

股票代碼：6796



Medimaging Integrated Solution Inc.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科技生活館牛頓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	39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科技生活館牛頓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提撥 10%，即新台幣 10,388,174 元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另提撥 0.5%為董事酬勞新台幣 519,409 元，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計算董事之酬勞配發，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及董事會決議之，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3.以上發放金額與 112 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93261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8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93402 號函同意，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簡稱：晉弘一；債券代碼：67961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8,319 仟元。
發行每張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票面年利率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2/08/25~ 115/08/25。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交)換價格：123 元。 最新轉(交)換價格：121.9 元。
轉換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尚無任何申請轉換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3.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2.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62,251,479 元(每股配發現金 1.8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4.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因應法規遵循需求，擬依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537,148	502,088	35,060	6.98%
營業毛利	307,761	254,388	53,373	20.98%
營業利益	91,917	59,604	32,313	54.21%
稅前淨利	92,981	87,412	5,569	6.37%
稅後淨利	74,054	70,019	4,035	5.7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9%	22.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5.59%	446.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6.47%	513.05%
	速動比率	466.24%	373.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7%	9.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8%	12.35%
	純益率	13.79%	13.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	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拋棄式內視鏡於 112 年有不錯的收獲，拋棄式膀胱鏡取得台灣 TFDA 二類醫材許可證及美國 FDA 510(k)，且獨家授權予國際大廠波士頓科學 Boston Scientific 進行銷售，後續將配合波士頓科學需求申請其他銷售國家許可證。拋棄式支氣管鏡已提送美國 FDA 申請 510(k)。

另有兩個與青光眼的追蹤與控制有關的產品，智能手持式眼藥水提醒裝置已經在美國 FDA 官網完成產品註冊，而全自動眼壓計亦取得美國 FDA 510(k)。

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每年營業收入 20%以上，持續開發創新之數位化醫療器材。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聚焦遠距醫療、數位醫療及微創診療三大市場，透過自有品牌與 CDMO 之雙引擎模式，持續開發智能醫療器材並提供創新醫療解決方案。
- 2.除自主開發產品與市場外，亦透過購併增加公司服務面向，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強化競爭力。
- 3.拓展美國以外之銷售市場，以降低市場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參酌過去經驗、目前營運狀況、產品銷售計畫並考量未來經營環境及市場景氣變化等因素設定內部營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供應鏈管理，縮短物料交期、提升原料品質及降低採購價格等，穩固供需關係以促進生產效率。
- 2.透過展會活動及經銷商與 CDMO 客戶收集市場需求與反饋，以滿足市場所需及趨勢發展。
- 3.持續品牌經營與通路開發，並與世界國際級大廠合作研發及創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事數位醫學影像診斷裝置之設計、開發、生產，以 CDMO 模式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或以自有品牌 horus SCOPE 銷售產品至醫療通路，深耕遠程醫療、數位醫療和微創診療等前瞻性新興市場。專注核心技術之相關應用，結合硬體模組與 AI 軟體，提供創新的醫療整合方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遠距醫療、數位醫療及微創診療之全球發展趨勢明確，各國法規的支持與保險支付的加入都讓整個市場機制逐漸成形，然醫療相關機構預算普受各國政府財政補助狀況影響，或通膨效應產生預算排擠，短期需求可能因此受波動，但長期需求仍應無虞。

儘管世界情勢仍舊充滿不確定性，晉弘仍將秉持創業的初衷，持續專注於開發先進智能醫療器材及解決方案以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技術能量，和客戶及供應商攜手共創市場機會，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以回饋股東長期以來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 欽 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60 號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晉弘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晉弘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晉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晉弘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晉弘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晉弘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醫療影像診斷相關器材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5,730 仟元及新台幣 37,457 仟元。

由於晉弘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驗證報表編製邏輯與政策一致。
3. 抽核個別存貨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
4. 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

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晉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晉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晉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晉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晉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晉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晉弘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劉倩瑜

江采燕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332	36	\$ 275,110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9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183,817	14	60,000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6,298	1	11,8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1,396	6	65,22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40,7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7	-	3,239	-
130X	存貨	六(六)	148,273	11	151,644	18
1410	預付款項		15,308	1	18,2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8	-	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4,526</u>	<u>69</u>	<u>626,14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0	-	2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2,431	-	9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3,483	23	161,16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1,887	3	21,44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957	1	12,1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471	1	6,5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八)	19,105	2	7,3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516	1	5,4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6,100</u>	<u>31</u>	<u>215,271</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340,626</u>	<u>100</u>	<u>\$ 841,413</u>	<u>100</u>

(續次頁)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50,263	4
2170	應付帳款		10,2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6,07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3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9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8,5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20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86,104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57,686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9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11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4,917</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548,125</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45,842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19,494	2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9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8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92,501</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792,501</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0,626</u>	<u>100</u>
			<u>\$ 841,4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會計主管：黃詩婷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37,148	100	\$ 502,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29,387)	(43)	(247,700)	(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7,761	57	254,388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9,741)	(7)	(29,942)	(6)
6200 管理費用		(48,551)	(9)	(38,62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833)	(24)	(126,131)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9)	-	(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844)	(40)	(194,784)	(39)
6900 營業利益		91,917	17	59,60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077	1	1,4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129	-	1,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95)	-	26,51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847)	(1)	(1,4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4	-	27,808	5
7900 稅前淨利		92,981	17	87,41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8,927)	(3)	(17,393)	(3)
8200 本期淨利		\$ 74,054	14	\$ 70,019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08)	-	\$ 5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8)	-	\$ 5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546	14	\$ 70,561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0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2.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會計主管：黃詩婷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附註	普通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額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62	\$ 90,001	\$ 29,528	\$ 8,606	\$ 66,842	(\$ 6,523)	(\$ 2,395)	\$ 486,121
本期淨利	-	-	-	-	70,019	-	-	70,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2	-	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19	542	-	70,56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48	-	(6,6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	(312)	-	-	-
現金股利	-	-	-	-	(53,191)	-	-	(53,19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1,000	110,734	-	-	-	-	141,73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七)	-	37	-	-	-	-	37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七)	-	458	-	-	-	-	458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四)(十六)	1,215	1,215	-	-	-	-	2,4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32,277	\$ 202,445	\$ 36,176	\$ 8,918	\$ 76,710	(\$ 5,981)	(\$ 2,395)	\$ 648,150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2,277	\$ 202,445	\$ 36,176	\$ 8,918	\$ 76,710	(\$ 5,981)	(\$ 2,395)	\$ 648,150
本期淨利	-	-	-	-	74,054	-	-	74,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8)	-	(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54	(508)	-	73,54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02	-	(7,00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2)	542	-	-	-
現金股利	-	-	-	-	(59,809)	-	-	(59,80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十七)	-	21,811	-	-	-	-	21,81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2,500	91,170	-	-	-	-	103,67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七)	-	2,709	-	-	-	-	2,709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七)	-	247	-	-	-	-	247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四)(十六)	1,065	1,065	-	-	-	-	2,130
資本公積-其他	六(十七)	-	47	-	-	-	-	4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5,842	\$ 319,494	\$ 43,178	\$ 8,376	\$ 84,495	(\$ 6,489)	(\$ 2,395)	\$ 792,5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會計主管：黃詩婷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81	\$ 87,4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28,604	27,304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四)	3,029	2,7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19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4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2,956	4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077)	(1,4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847	1,4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58)
其他項目		(4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473)	(3,147)
應收票據		-	1
應收帳款		(16,892)	(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09	30,598
其他應收款		683	(872)
存貨		3,265	(18,192)
預付款項		518	(346)
其他流動資產		(2,276)	(29)
長期預付費用		404	1,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508	(4,769)
應付票據		-	(4,856)
應付帳款		(17,860)	9,605
其他應付款		(3,712)	5,0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負債準備		2,160	914
其他流動負債		1,260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132	133,593
收取之利息		5,077	1,405
支付之利息		(2,567)	(1,416)
支付之所得稅		(14,221)	(20,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421</u>	<u>112,794</u>

(續次頁)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89)	(\$ 60,3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91,486)	(48,8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849)	(1,8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462)	(1,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681)	(102,6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30,000	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30,000)	(11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205,679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9,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337)	(15,8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588)	(1,8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8	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9,808)	(53,19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03,670	141,734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四)(十六) 2,130	2,430
資本公積-其他	六(十七) 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801	40,3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	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222	50,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5,110	224,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332	\$ 275,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會計主管：黃詩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17 號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醫療影像診斷相關器材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6,904 仟元及新台幣 30,096 仟元。

由於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驗證報表編製邏輯與政策一致。
3. 抽核個別存貨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
4. 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劉倩瑜

江采燕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8,621	32	\$	250,59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83,817	14		60,000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3,921	1		9,8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1,114	6		64,49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67	-		45,75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5	-		2,7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20	-		-	-
130X	存貨	六(六)		146,808	11		146,565	18
1410	預付款項			13,012	1		15,8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8	-		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2,690</u>	<u>65</u>		<u>595,88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0	-		2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431	-		9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1,496	4		28,6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3,470	24		161,10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059	3		19,75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957	1		12,1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471	1		6,5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八)		19,105	1		7,3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35	1		4,6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5,174</u>	<u>35</u>		<u>241,347</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1,337,864</u>	<u>100</u>	\$	<u>837,231</u>	<u>100</u>

(續次頁)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50,190	4	\$	700	-		
2170	應付帳款			10,261	1		28,3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4,796	4		60,16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38	2		7,1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590	-		2,2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35	-		1,5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8,597	1		18,3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9	-		4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446</u>	<u>12</u>		<u>118,92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86,104	1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57,686	12		47,283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989	-		1,4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9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118	3		18,44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4,917</u>	<u>29</u>		<u>70,15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45,363</u>	<u>41</u>		<u>189,081</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45,842	26		332,277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19,494	24		202,44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3,178	3		36,17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76	1		8,9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95	6		76,71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884)	(1)	(8,376)	(1)
3XXX	權益總計			<u>792,501</u>	<u>59</u>		<u>648,15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37,864</u>	<u>100</u>	\$	<u>837,2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會計主管：黃詩婷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30,570	100	\$	489,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224,740)	(42)	(242,979)	(50)
5900 營業毛利			305,830	58		246,059	5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88)	(1)	(4,69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91	1		6,54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7,033	58		247,908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7,454)	(7)	(27,077)	(6)
6200 管理費用		(46,184)	(9)	(36,0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939)	(23)	(121,601)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34)	-	(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011)	(39)	(184,845)	(38)
6900 營業利益			99,022	19		63,06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011	1		1,34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98	-		1,2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308)	-		26,362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800)	(1)	(1,3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849)	(1)	(3,3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8)	(1)		24,349	5
7900 稅前淨利			92,974	18		87,41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8,920)	(4)	(17,393)	(4)
8200 本期淨利		\$	74,054	14	\$	70,019	1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508)	-	\$	5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8)	-	\$	5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546	14	\$	70,561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0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8	\$		2.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會計主管：黃詩婷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62	\$ 90,001	\$ 29,528	\$ 8,606	\$ 66,842	(\$ 6,523)	(\$ 2,395)	\$ 486,121
本期淨利	-	-	-	-	70,019	-	-	70,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2	-	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19	542	-	70,561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48	-	(6,6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	(312)	-	-	-
現金股利	-	-	-	-	(53,191)	-	-	(53,19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1,000	110,734	-	-	-	-	141,73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八)	-	37	-	-	-	-	37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八)	-	458	-	-	-	-	458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五)(十七)	1,215	1,215	-	-	-	-	2,4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32,277	\$ 202,445	\$ 36,176	\$ 8,918	\$ 76,710	(\$ 5,981)	(\$ 2,395)	\$ 648,150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2,277	\$ 202,445	\$ 36,176	\$ 8,918	\$ 76,710	(\$ 5,981)	(\$ 2,395)	\$ 648,150
本期淨利	-	-	-	-	74,054	-	-	74,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8)	-	(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54	(508)	-	73,546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02	-	(7,00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2)	542	-	-	-
現金股利	-	-	-	-	(59,809)	-	-	(59,80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二)(十八)	-	21,811	-	-	-	-	21,81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2,500	91,170	-	-	-	-	103,67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八)	-	2,709	-	-	-	-	2,709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八)	-	247	-	-	-	-	247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五)(十七)	1,065	1,065	-	-	-	-	2,130
資本公積-其他	六(十八)	-	47	-	-	-	-	4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5,842	\$ 319,494	\$ 43,178	\$ 8,376	\$ 84,495	(\$ 6,489)	(\$ 2,395)	\$ 792,5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26~

會計主管：黃詩婷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74	\$ 87,4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27,715	26,254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3,029	2,7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34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4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2,956	4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011)	(1,3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800	1,311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二)	-	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6,849	3,3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88	4,691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91)	(6,540)
應付轉列其他收入數		(2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104)	(1,488)
應收票據		-	1
應收帳款		(17,055)	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92	28,349
其他應收款		672	(6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0)	-
存貨		(243)	(17,633)
預付款項		445	(1,712)
其他流動資產		(2,276)	(29)
長期預付費用		578	(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490	(1,399)
應付票據		-	(4,856)
應付帳款		(17,860)	9,605
其他應付款		(3,028)	3,496
負債準備		1,842	1,0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0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265	133,591
收取之利息		5,011	1,344
支付之利息		(2,520)	(1,311)
支付之所得稅		(14,214)	(20,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542	112,836

(續次頁)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89)	(\$ 60,3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91,486)	(48,8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849)	(1,8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462)	(1,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081)	(102,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30,000	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30,000)	(11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205,679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9,000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337)	(15,8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821)	(1,3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8	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9,808)	(53,19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3,670	141,734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五)(十七) 2,130	2,430
資本公積-其他	六(十八) 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568	40,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8,029	51,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0,592	199,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8,621	\$ 250,5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竹明



經理人：鄭竹明



會計主管：黃詩婷



附件四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40,7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4,054,2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05,4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8,219)	
可供分配盈餘	76,581,3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2,251,479)	每股約 1.8 元(註)
分配項目小計	(62,251,4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29,912	
附註：		

註 1：股東紅利-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所有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選任之。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第十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二條略。</p>	<p>第十二條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略。</p>	<p>第十三條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訂修訂日期。</p>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

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附錄二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dimaging Integrated Solu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771 照相機製造業、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及 3321 眼鏡製造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及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及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多合一數位醫學五官鏡:
 - (1)全彩手持式數位醫學免散瞳眼底鏡
 - (2)全彩手持式數位醫學耳鏡
 - (3)全彩手持式數位醫學皮膚鏡
- 2.醫學影像輔助辨識軟體
- 3.數位影像醫學美容皮膚自動分析儀
- 4.拋棄式內視鏡及其相關零組件

5.光學斷層掃描儀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

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該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竹明

附錄三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兼顧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之平衡及多元化。
 - 二、專業知識技能：兼顧並包含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面向之董事會成員。
- 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所有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選任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四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45,841,5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584,155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鄭竹明	5,896,291	17.05%
董 事	陳錦怡	199,558	0.58%
董 事	李育宗	494,938	1.43%
董 事	阮勇智	463,027	1.34%
獨立董事	張銘杰	0	0%
獨立董事	王保章	0	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0%
獨立董事	江惠華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053,814	20.40%